

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

為因應數位時代的教育新需求，桃園市政府 將全面免費發放市立學校學生人手一張「學生卡」，同時也開放國、私立學校以校為單位統一申請。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 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，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，如果您同意開通電子票證功能，往後即可享用儲值消費、大眾運輸優惠，和所有智慧卡能夠享受到的服務，一卡在手，隨處可用，讓生活更便利！

如果您想要開啟電子票證(電子錢包儲值)功能，必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)給製卡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，而是保管在智慧卡公司的網路後臺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。開通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，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。學生和法定代理人可以視本身的需要來使用。桃園市政府免費提供學生卡供學生長期使用，小學升國中、國中升高中，桃園市政府都會免費換發新卡。

如果您這次不同意啟用電子票證功能，日後若需開啟時，將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(換卡工本費 50 元)。如果不同意開通電子票證，也仍然要選擇一個卡別作為本校學生卡之用 不具電子票證功能。

另外，卡片有「悠遊卡」和「一卡通」兩種，兩張卡片的優惠項目有部分不同，如果您選定卡片後，日後若要更換，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。

★卡 片 選 擇：☐悠遊卡 ☐一卡通 (僅能擇一選擇)

備註：未勾選卡片種類，授權由學校代為選擇「悠遊卡」功能

★電子票證選擇：☐「同意」 ☐「不同意」開啟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。

備註：未勾選電子票證選擇，授權由學校代為選擇「同意」開啟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

臨時班級_____班 臨時座號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本人(學生)_____ (請用深藍或深黑原子筆簽全名)

法定代理人_____ (請用深藍或深黑原子筆簽全名)

113 年 月 日

學生卡（桃樂卡）同意書細則補充說明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 請您勾選同意書前務必了解～

1. 七年級新生一律由本校統一重新辦卡，國小已有，上國中還是要重新辦卡。

2. 國小的學生卡身分在畢業不久後會註銷：

(1) 身分註銷前國小身分---公車票半價價格。

(2) 身分註銷後市民身分---公車票全票價格。

3. 若家長勾選

☐ 同意 電子票證功能→☐ 可以儲值的意思，可刷卡搭乘公車。可當 U-bike 儲值感應卡，且全國互通的大眾運輸、超商、超市等，都可以使用悠遊卡或一卡通支付扣款。

☐ 不同意 電子票證功能→不能儲值的意思，不可刷卡搭乘公車，僅作為學生證、借書證之用途。

4. 本次新生辦卡免費，以下狀況才需要付費

(1)領卡後卡片遺失補辦須付 50 元重新製卡。

(2)領卡後更改卡片設定就要重新製卡，需付 50 元。例如：一卡通改悠遊卡、不同意電子票證功能改同意電子票證功能。

5. 卡片內如果還有儲值金額，需請學生或家長自行連絡卡片公司辦理退費；如有遺失，也請自行打電話至客服專線掛失。

(1)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-8880#7→ “辦理掛失” 或 “給予金融帳戶辦退費” 。

(2)一卡通客服專線(07)791-2000→ “辦理掛失” 或 “給予金融帳戶辦退費” 。

教務處註冊組 3205681#212